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如何推動本澳電子支付的發展

政府正推出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居民可按照消費習慣，揀選適合自身需要的領取方式，選擇“實名認證的移動支付”或“消費卡”領取優惠。如選擇“消費卡”，手續與去年相若。如選擇“移動支付”，需先向金融機構開通實名認證帳戶，再選擇將優惠存入本人的實名帳戶，或轉移至他人的實名帳戶。

在去年“消費卡”的推動下，加上當局對電子支付的推廣，近年本澳的電子支付快速發展。本年首季更推出的“聚易用”服務，商戶只須透過一部終端機或一個二維碼牌，已可受理本地八種二維碼支付工具，有助開展是次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進一步推動本澳電子支付的發展，吸引更多市民使用移動支付。但“聚易用”現時不適用於電子儲值卡，包括再推出的消費卡亦不能使用。商戶為方便消費者及迎接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不少都安裝超過一部終端機，未能發揮“聚易用”的功用。另一方面，雖然目前市面上超過六成商戶門店升級“聚易用”，但不少商戶仍未升級，甚至未使用電子支付，未能受惠於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市民的消費選擇亦減少。

當局應把握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的契機，鼓勵和協助小商戶加入“聚易用”，令不同的支付平台能在更公平的條件下競爭。隨著電子支付的交易金額和交易量不斷上升，當局有必要進一步對金融機構作出監管，確保支付系統的穩定和安全。金融機構亦要加強與商戶的溝通，優化轉帳流程和帳目清單，讓商戶更清晰進帳情況，減少對帳的壓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金管局曾表示，將適時開展有關未來於巴士使用“聚易用”及將儲值卡（如澳門通卡）納入聚合支付的可行性研究。請問現時的進度如何？